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三、本系得設系務規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生事務、系友聯繫等十一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四、系務規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生事務、系友聯繫等十一委員會委員的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每一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第三條所列十一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與設備規劃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六、系務規劃委員會設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系務發展規劃等相關事項。
- 七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依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設置。
- 八、招生事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系所招生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。
- 十、課程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。
- 十一、設備規劃委員會依本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。
- 十二、教師權益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負責系所教師權益等相關事宜。
- 十三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負責系所學術發展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- 十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負責系所學生事務等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系所研究生事務等相關事宜。

十六、系友聯繫委員會設委員三人，負責系所系友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